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8,196,721股至16,393,4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2%至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



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